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6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潘 女，19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委托代理人：孔 ，上海市 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潘 ，男，19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本院在执行潘 与潘 遗嘱继承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潘 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被执行人潘 名下上海市新市南路546弄4号201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7年7月21日作出的(2016)沪0109民初8040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支付房屋折价款1,243,750元，负担案件受理费13,350元和房屋评估费6,700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潘 名下上海市新市南路546弄4号2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恩琴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